

证券代码：875010

证券简称：回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装卸、运输及现场服务 | 4,000,000.00  | 4,792,271.57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承租                 | 1,544,980.20  | 1,347,475.60     |                      |
| 合计                | -                  | 5,544,980.20  | 6,139,747.17     | -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年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58084607Q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下河工业区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帆布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万彪的儿子王年晨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关联方：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继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P3P62R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 26 号一层 1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赵红霞姐姐的配偶李继增持股 100%的企业。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万寿、赵红霞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正广、方国升、梅荣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全资子公司天台回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天台奔马橡胶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办公用房和设备，合同价格参照厂址周边标准厂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

2、公司向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装卸、运输及现场服务，采购价格由双方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向河南新发通物流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用于仓储，合同价格参照厂址周边标准厂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已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依据业务实际开展需求，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此等协议，需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方可正式生效。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事前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披露和开展。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价格公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